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宁夏宝丰昱能科技
有限公司蒸汽综合管线项目所涉及的相关资产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和评报字（2024）第 YCV1113 号

 中和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ZhongHe Appraisal Co., Ltd.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6411020179641101202400187
合同编号:	2024YCV1113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中和评报字(2024)第YCV1113号
报告名称: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宁夏宝丰昱能科技有限公司蒸汽综合管线项目所涉及的相关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结论:	435,586,414.50元
评估报告日:	2024年11月22日
评估机构名称: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庄佳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64200019 宁莹莹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64190010 董文忠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64020042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资产评估报告目录

资产评估报告声明.....	1
摘 要.....	3
资产评估报告.....	6
一、 委托人、产权持有人及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6
二、 评估目的.....	11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1
四、 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15
五、 评估基准日.....	15
六、 评估依据.....	15
七、 评估方法.....	18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21
九、 评估假设.....	23
十、 评估结论.....	24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24
十二、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26
十三、 评估报告日.....	26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28

资产评估报告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六、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清单由委托人、产权持有人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八、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

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九、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关注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条件，并考虑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宁夏宝丰昱能科技 有限公司蒸汽综合管线项目所涉及的相关资产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和评报字（2024）第 YCV1113 号

摘 要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资产评估机构”）接受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宝丰昱能科技有限公司双方的共同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宁夏宝丰昱能科技有限公司蒸汽综合管线项目所涉及的相关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评估目的：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宁夏宝丰昱能科技有限公司蒸汽综合管线项目，需要对宁夏宝丰昱能科技有限公司蒸汽综合管线项目所涉及的相关资产进行评估，以确定其在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8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评估对象：宁夏宝丰昱能科技有限公司蒸汽综合管线项目所涉及的相关资产。

评估范围：宁夏宝丰昱能科技有限公司蒸汽综合管线项目所涉及的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

评估基准日：2024 年 8 月 31 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成本法。

评估结论：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的宁夏宝丰昱能科

技术有限公司蒸汽综合管线项目总资产账面价值 38,624.17 万元，评估价值 43,558.64 万元，增值额为 4,934.47 万元，增值率为 12.78%。

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8 月 31 日起一年有效。

重大特别事项：

1.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资产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 2024 年 8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报告编号为“安永华明（2024）专字第 80015873_A01 号”的专项审计报告。

2. 本次资产评估结果不含增值税。

3. 本次在建工程评估未考虑欠付工程款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4. 宁夏宝丰昱能科技有限公司蒸汽综合管线项目分为两部分：苏银产业园段、灵武段。

（1）截至评估基准日，宁夏宝丰昱能科技有限公司已取得蒸汽综合管线项目（苏银产业园段）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土地使用权，已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苏银地产合同让字 2023 年 2 号），并缴纳了全额土地出让金，但截至评估基准日尚未办理产权证未缴纳契税，截至报告出具日该宗土地产权证正在办理中；

（2）截至评估基准日，蒸汽综合管线项目（灵武段）已取得项目备案、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环境影响评价、勘测定界等手续均已办理完成，且已向灵武市自然资源局提交了该项目建设用地请示，目前《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及相关土地手续尚在办理中。

为此，宁夏宝丰昱能科技有限公司就上述情况出具了相关情况说明。

5. 在本次评估过程中，因受客观条件及测量手段限制，对隐蔽工程中的建筑物基础等无法进行详细勘察，评估时仅依据宁夏宝丰昱能科技有限

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及资产管理人员介绍的情况进行核实判断。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宁夏宝丰昱能科技 有限公司蒸汽综合管线项目所涉及的相关资产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和评报字（2024）第 YCV1113 号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宝丰昱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资产评估机构”）接受双方公司的共同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成本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宁夏宝丰昱能科技有限公司蒸汽综合管线项目所涉及的相关资产在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8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产权持有人及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委托人一：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二暨产权持有人：宁夏宝丰昱能科技有限公司

（一）委托人一概况

名称：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0007749178406

股票代码：600989

注册资本：733336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成立日期：2005 年 11 月 02 日

法定代表人：刘元管

营业期限：/长期

住 所：宁夏银川市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宝丰循环经济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高端煤基新材料（多种牌号聚烯烃及聚烯烃改性产品）生产及销售；现代煤化工及精细化工产品（甲醇、乙烯、丙烯、混合 C5、轻烃、混合烃、MTBE 甲基叔丁基醚、丙烷、1-丁烯、纯苯、混苯、二甲苯、重苯、非芳烃、液化气、中温沥青、改质沥青、蒽油、洗油、混合萘、酚油、轻油、硫磺、硫酸铵、液氧、液氮、氯化钠、硫酸钠、液氩等）生产及销售；焦化产品（焦炭、粗苯、煤焦油）生产及销售；煤炭开采、洗选及销售；焦炭（煤）气化制烯烃及下游产品项目建设；矿用设备生产及维修；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安装、维修及检测；仪表、阀门校验；内部研发、人事管理。（以上经营范围凭相关许可证和资质证书经营）（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1. 公司概况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为宁夏宝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2013 年 11 月 1 日，宁夏宝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782 号文核准，并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成功上市。

2. 生产经营概况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现代煤化工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公司主营业务分为三个分部，即烯烃产品分部、焦化产品分部、精细化工产品分部。（1）烯烃产品分部，主要生产聚乙烯、聚丙烯及烯烃副产品；（2）焦化产品分部，主要生产焦炭及煤焦化副产品；（3）精细化工产品分部，主要生产粗苯加氢精制产品、煤焦油深加工产品、碳四深加工产品。

（二）委托人暨产权持有人概况

名称：宁夏宝丰昱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000MA7DNWMD0M

法定代表人：保雄飞

注册资本：120,000.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21 年 12 月 20 日

住所：宁夏银川市苏银产业园智慧研发大厦 9010-20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宁夏宝丰昱能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由宁夏宝丰集团有限公司、诚悦国际有限公司、党彦宝投资组建，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投资人变更为宁夏宝丰储能集团有限公司、宁夏宝丰储能材料有限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时，宁夏宝丰储能集团有限公司对宁夏宝丰昱能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75%，宁夏宝丰储能材料有限公司对宁夏宝丰昱能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25%。

项目规划及建设情况：宁夏宝丰昱能科技有限公司拟在宁夏银川市苏银产业园总投资约 347 亿元，规划建设 100GWh 锂电池电芯生产线区和组装生产线，一期计划投资建设 20GWh。该项目选址在银川市苏银产业园，项目于 2022 年 3 月陆续开工，截至评估基准日一期工程已完工。

（三）被评估项目概况

1. 蒸汽综合管线项目建设背景

宁夏宝丰昱能科技有限公司在银川市苏银产业园区，规划建设 17 座电芯厂房和 17 座模组 Pack 组装及储能厂房。配套建设供配电系统、给排水

系统、循环水站、脱盐水处理站、锅炉房、空压制氮站、采暖通风、消防及环保工程等设施，形成年产 100GWh 的电芯生产及组装生产线。

苏银产业园区现有燃煤锅炉受银川市大气污染环境政策影响，在 2025 年前将淘汰现有燃煤锅炉，因此蒸汽需考虑从园区外引入。结合近期及远期需求，苏银产业园对 1.0Mpa 蒸汽需求量达到 1000t/h。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有 700 万吨/年焦化能力，可副产 9.8MPaG 过热蒸汽 500t/h。该高压蒸汽经宝丰能源化工装置梯级利用后可满足苏银产业园低压蒸汽需求（含宝丰昱能一期）。

2.项目审批情况

宁夏宝丰昱能科技有限公司蒸汽综合管线项目分为两部分：苏银产业园段、灵武段。

蒸汽综合管线项目（苏银产业园段）于 2022 年 6 月取得《宁夏回族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206-640000-07-01-849223），项目全称为宁夏宝丰昱能科技有限公司宁东至苏银电池及储能集装系统示范项目配套蒸汽综合管线项目（苏银产业园段）。蒸汽综合管线项目（苏银产业园段）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蒸汽综合管线项目（灵武段）于 2022 年 6 月取得《宁夏回族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206-640181-04-01-160027），项目全称为宁夏宝丰昱能科技有限公司宁东至苏银电池及储能集装系统示范项目配套蒸汽综合管线工程（灵武段），已取得项目备案、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环境影响评价、勘测定界等手续均已办理完成，且已向灵武市自然资源局提交了该项目建设用地请示，目前《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及相关土地手续尚在办理中。

3.项目建设情况

宁夏宝丰昱能科技有限公司蒸汽综合管线项目（宁东至苏银电池及储能集装系统示范项目配套蒸汽综合管线项目）是宁夏宝丰昱能科技有限公司为满足银川市苏银产业园区宁夏宝丰昱能科技有限公司的蒸汽及氮气需求而新建的公用管廊项目。截至评估基准日已基本完工，尚未竣工结算。

该项目根据相关参数要求，规划建设两根中压蒸汽管道、一根氮气管道以及一根凝结水回水管道。目前，该项目已建成一根蒸汽管道及一根氮气管道。本项目起点为宁夏宝丰能源园区 A 区围墙外 1m(A/B 区连接管廊附近)，终点为宝丰昱能围墙外 1m。管道沿着 G244 国道及青银高速建控区外向西北敷设约 9.5km 至青银高速水洞沟互通附近，接着沿着 G244 国道北侧向东北方向敷设约 9km 后到达苏银产业园(火薪路)，然后沿着火薪路西侧绿化带敷设至宝丰昱能围墙外 1 米(火薪路瀚海路口附近)。项目工程量长度约 47.13 公里，其中：蒸汽管线总公里数 24.36km;氮气管线总公里数 22.77km。土建支架以中低支架敷设为主，过道路等采用大开挖、顶管、钢结构桁架穿越方式。

该项目主要敷设方式：沿着规划线路以中低支架方式架空敷设；穿越市政道路及其他大跨度沟渠、河流采用桁架方式跨越；以架空形式借水洞沟隧道辅道穿越明长城；特殊节点采用地埋方式穿越(如穿越青银高速、244 国道、103 省道、京河大道等)。

管材设计标准：宝丰能源园区蒸汽出口参数为 2.0~2.3MPa(g)，300℃，蒸汽管道设计参数为 2.50MPa(G)，300℃；氮气出口参数为 0.8MPa(g)，30℃，氮气管道设计参数为 1.0MPa(G)，40℃；凝结水回水管道出口参数为 1.5MPa，(g)60℃，凝结水回水管道设计参数为 1.6MPa(G)，65℃。

本项目蒸汽管道采用无缝钢管(GB3087-2008)，材质 20 钢；埋地蒸汽管道保护套管采用螺旋缝焊接钢管(GB/T9711-2017)，材质 L245；蒸汽疏放水

管道采用无缝钢管(GB3087-2008), 材质 20 钢; 蒸汽管管件采用无缝管件(GB/T12459-2017), 材质 20 钢。

该项目管道主要采用无缝钢管 $\Phi 920 \times 17$ 、输送流体用无缝钢管 $\Phi 426 \times 7$ 建设而成。

(四) 委托人与产权持有人的关系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宁夏宝丰昱能科技有限公司为关联公司。

(五) 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

二、评估目的

因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宁夏宝丰昱能科技有限公司蒸汽综合管线项目事宜, 委托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宁夏宝丰昱能科技有限公司长输管线相关资产进行评估, 以确定其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 为本次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本次经济行为已经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宝丰昱能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宁夏宝丰昱能科技有限公司蒸汽综合管线项目相关事宜的决定》通过。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 评估对象是宁夏宝丰昱能科技有限公司蒸汽综合管线项目的相关资产。评估范围是宁夏宝丰昱能科技有限公司蒸汽综合管线项目所涉及的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详细见下表:

2024 年 8 月 31 日各科目明细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一、非流动资产合计	386,241,661.18

在建工程	376,097,930.58
无形资产	10,143,730.60
二、资产总计	386,241,661.18

(一)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其账面金额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报告编号为“安永华明（2024）专字第 80015873_A01 号”的专项审计报告。

(二) 产权持有人申报的实物资产情况

本次评估范围内的实物资产为在建工程，分布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苏银产业园及灵武市临河镇。

在建工程账面价值376,097,930.58元，为宁夏宝丰昱能科技有限公司蒸汽综合管线项目，账面价值核算的内容主要为该项目所发生的工程费用、安装费用、施工材料费用及设计费、监理费、建设单位管理费等待摊费用。其中：建筑工程-施工材料账面价值180,732,828.08元，建筑工程-施工费用账面价值165,214,490.02元，其他费用账面价值30,150,612.48元。

宁夏宝丰昱能科技有限公司蒸汽综合管线项目分为两部分：苏银产业园段、灵武段。

蒸汽综合管线项目（苏银产业园段）于2022年6月取得《宁夏回族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206-640000-07-01-849223），项目全称为宁夏宝丰昱能科技有限公司宁东至苏银电池及储能集装系统示范项目配套蒸汽综合管线项目（苏银产业园段）。蒸汽综合管线项目（苏银产业园段）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蒸汽综合管线项目（灵武段）于2022年6月取得《宁夏回族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206-640181-04-01-160027），项目全称为宁夏宝丰昱能科技有限公司宁东至苏银电池及储能集装系统示范项目配套

蒸汽综合管线工程（灵武段），蒸汽综合管线项目（灵武段）已取得项目备案、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环境影响评价、勘测定界等手续均已办理完成，且已向灵武市自然资源局提交了该项目建设用地请示，目前《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及相关土地手续尚在办理中。

宁夏宝丰昱能科技有限公司蒸汽综合管线项目（宁东至苏银电池及储能集装系统示范项目配套蒸汽综合管线项目）是宁夏宝丰昱能科技有限公司为满足银川市苏银产业园区宁夏宝丰昱能科技有限公司的用蒸汽及氮气需求而新建的公用管廊项目。开工日期为 2022 年 9 月，截至评估基准日已基本完工，尚未竣工结算。

该项目根据相关参数要求，规划建设两根中压蒸汽管道、一根氮气管道以及一根凝结水回水管道。目前，该项目已建成一根蒸汽管道及一根氮气管道。本项目起点为宁夏宝丰能源园区 A 区围墙外 1m(A/B 区连接管廊附近)，终点为宝丰昱能围墙外 1m。管道沿着 G244 国道及青银高速建控区外向西北敷设约 9.5km 至青银高速水洞沟互通附近，接着沿着 G244 国道北侧向东北方向敷设约 9km 后到达苏银产业园(火薪路)，然后沿着火薪路西侧绿化带敷设至宝丰昱能围墙外 1 米(火薪路瀚海路口附近)。项目工程量长度约 47.13 公里，其中：蒸汽管线总公里数 24.36km；氮气管线总公里数 22.77km。土建支架以中低支架敷设为主，过道路等采用大开挖、顶管、钢结构桁架穿越方式。

项目包括新建蒸汽管道统计工程量长度约 47.13 公里，其中：蒸汽管线总公里数 24.36km；氮气管线总公里数 22.77km。土建支架以中低支架敷设为主，过道路等采用大开挖、顶管、钢结构桁架穿越方式。

该项目主要敷设方式：沿着规划线路以中低支架方式架空敷设；穿越

市政道路及其他大跨度沟渠、河流采用桁架方式跨越；以架空形式借水洞沟隧道辅道穿越明长城；特殊节点采用地埋方式穿越(如穿越青银高速、244国道、103省道、京河大道等)。

管材设计标准：宝丰能源园区蒸汽出口参数为 2.0~2.3MPa(g)，300℃，蒸汽管道设计参数为 2.50MPa(G)，300℃；氮气出口参数为 0.8MPa(g)，30℃，氮气管道设计参数为 1.0MPa(G)，40℃；凝结水回水管道出口参数为 1.5MPa，(g)60℃，凝结水回水管道设计参数为 1.6MPa(G)，65℃。

本项目蒸汽管道采用无缝钢管(GB3087-2008)，材质 20 钢；埋地蒸汽管道保护套管采用螺旋缝焊接钢管(GB/T9711-2017)，材质 L245；蒸汽疏放水管道采用无缝钢管(GB3087-2008)，材质 20 钢；蒸汽管管件采用无缝管件(GB/T12459-2017)，材质 20 钢。

该项目管道主要采用无缝钢管 $\Phi 920 \times 17$ 、输送流体用无缝钢管 $\Phi 426 \times 7$ 建设而成。

蒸汽综合管线项目苏银产业园段所占土地已取得出让建设用地使用权，为本次评估范围中无形资产，灵武段所占土地手续尚在办理中。

(三) 产权持有人申报的无形资产情况

产权持有人申报的无形资产为蒸汽综合管线项目苏银产业园段土地使用权 1 宗，账面价值 10,143,730.60 元。

待估宗地的土地所有权属国家所有，宁夏宝丰昱能科技有限公司以出让方式取得待估宗地国有土地使用权。2023 年 5 月宁夏宝丰昱能科技有限公司与银川市自然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苏银地产合同让字 2023 年 2 号)，并缴纳了全额土地出让金，但截至评估基准日尚未办理产权证。截至报告出具日该宗地产权证正在办理中。

根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苏银地产合同让字 2023 年 2 号)及《国有建设用地交地确认书》记载：该宗地出让宗地编号为苏银地

(G) [2022]-13 号土地，土地使用权人为宁夏宝丰昱能科技有限公司，座落于银川市苏银产业园骏驰大道西侧，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年期 50 年（交地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6 日，即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为 2073 年 5 月 6 日），土地使用权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地类用途为公用设施用地，土地使用权面积 49,301.00 平方米。截至评估基准日土地使用权剩余年限为 48.71 年。

截至评估基准日，待估宗地未设定抵押、担保等他项权利。

(四) 产权持有人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无。

(五)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或者评估价值）。

无。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根据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的特点，确定本次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一) 本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是 2024 年 8 月 31 日。

(二) 评估基准日由委托人确定。评估基准日的确定主要考虑了会计期末以及有利于本次经济行为实现等因素。

(三) 本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评估基准日一致。

六、评估依据

经济行为依据: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宝丰昱能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宁夏宝丰昱能科技有限公司蒸汽综合管线项目相关事宜的决定》。

法律法规依据: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通过);

(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五)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通过);

(六)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通过);

(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91号);

(八) 《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号);

(九) 《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十)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4月21日财政部令第86号公布,根据2019年1月2日《财政部关于修改<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等2部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改;

(十一) 与本次评估有关的其他法律法规。

准则依据:

- (一)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 (二)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 (三)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 (四)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 (五)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 (六)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 (七)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 (八)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中评协[2017]35号);
- (九)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号);
- (十)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 (十一)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 (十二)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 (十三) 《资产评估准则术语 2020》(中评协[2020]31号)。

权属依据:

- (一) 宁夏宝丰昱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合同》及《国有建设用地交地确认书》;
- (二) 宁夏宝丰昱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财务凭证及合同等;
- (三) 宁夏宝丰昱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委估资产权属情况的证明材料等;
- (四) 其他有关产权证明。

取价依据:

- (一) 财政部财建[2016]504号关于印发《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的通知;
- (二)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银川市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更新成果的通知》(银政发[2022]84号);
- (三) 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行的《宁夏工程造价》(2024年第4期);
- (四) 原国家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1985年颁布的《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试行)》;
- (五) 宁夏宝丰昱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项目可研、初步设计、工程合同等有关资料;
- (六) 评估人员对评估对象进行勘查核实的记录;
- (七) 评估人员收集的市场资料;
- (八) 与此次整体资产评估有关的其它资料。

其他依据:

- (一) 评估基准日专项审计报告;
- (二)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七、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基本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市场法也称比较法、市场比较法,是指通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参照物进行比较,以可比参照物的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评估对象的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来确定其价值的各种评估方法的总称。

成本法是指按照重建或者重置被评估对象的思路,将重建或者重置成本作为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基础,扣除相关贬值,以此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的总称。

由于无法搜集到适量的、与评估对象可比的交易实例，以及将其与评估对象对比分析所需要的相关资料，不具备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的操作条件，本次评估不适合采用市场法。

由于本次评估对象为蒸汽综合管线项目，包括在建工程及土地使用权，该项目为新建工程尚未正式运营，且评估人员无法收集到供热行业客观成本费用数据、无法预测评估对象未来客观的收益及风险所需的必要资料，不具备采用收益法实施评估的操作条件，本次评估不采用收益法。

由于成本法是指从企业资产购建的角度反映了委估资产的价值，相关资产的构建成本及贬值因素可合理确定，因此本次评估可以采用成本法。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的特点，以及评估方法的适用条件，选择成本法对评估对象进行评估。

各评估方法及使用情况具体介绍如下：

本次评估将分为以下几类，采用不同的评估方法分别进行评估：

（一）在建工程

宁夏宝丰昱能科技有限公司蒸汽综合管线项目截至评估基准日时已基本完工，评估方法根据在建工程的用途及特点加以确定。本次对在建工程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评估价值 = 建筑安装工程综合造价 + 前期及其他费用 + 资金成本

评估价值不包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允许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

其中：

建筑安装工程综合造价指建设单位直接投入工程建设，支付给承包商的建筑费用，本次采用重编预算法计算。

建筑安装工程综合造价 = 建筑工程造价 + 装饰工程造价 + 安装工程造价

评估人员按被评估建筑物的用途分类归集，根据所搜集的反映其工程

量的设计、预决算及合同等资料，利用建筑物所在地的建设工程概预算定额及工程造价信息，确定其在评估基准日的建筑安装工程综合造价。

前期及其他费用指工程建设应发生的，支付给工程承包商以外的单位或政府部门的其他费用。分别根据国家和房屋建筑物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规定的计费项目和标准、专业服务的收费情况，以及被评估建设项目的特点加以确定。对评估基准日尚未履行建设项目报建手续的被评估房屋建筑物，评估时未考虑项目报建应缴纳的行政事业性收费，但根据被评估房屋建筑物的建设要求和评估基准日有效的标准计取了勘查设计等专业服务费用和建设单位管理费。

资金成本根据被评估建设项目的建设规模核定合理的建设工期，选取评估基准日有效的相应期限的贷款利率，并假设建设资金均匀投入加以计算。

（二）土地使用权

评估方法根据被评估宗地的权利形态、用途、区位和利用条件，按照《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的要求等加以确定。

由于评估对象宗地为公用设施用地，且无法获取测算参数指标，不宜采用假设开发法进行评估；由于无法收集到和评估对象相同用途的土地租金水平或经营收益，因此不适宜采用收益法评估；由于本次收集到待估宗地所在地区的土地定级估价成果最新资料，故可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由于本次评估人员无法收集到完整委估宗地区域的土地取得费用及其他资料，故不采用成本逼近法；经评估人员调查，委估宗地区域内有无类似公用设施用地的交易案例，因此本次不采用市场比较法评估。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及土地估价方法的理论条件要求和适用范围及评估人员调查、掌握的资料情况，结合本次评估各宗地的位置，开发程度，社

会环境，地域条件、用途等实际情况，依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本次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评估进行评估。

1.基本原理

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是利用城镇基准地价和基准地价修正系数表等评估成果，按照替代原则，对待估宗地的区域条件和个别条件等与其所处区域的平均条件相比较，并对照修正系数表选取相应的修正系数对基准地价进行修正，进而求取待估宗地在评估基准日价格的方法。

2.计算公式

基准地价设定开发程度下的宗地地价 = 对应用途基准地价
 $\times K_1 \times K_2 \times K_3 \times K_4 +$ 土地开发程度修正

式中： K_1 ——容积率修正系数

K_2 ——土地使用年期修正系数

K_3 ——期日修正系数

K_4 ——基准地价修正系数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评估人员对纳入此次评估范围的资产进行了评估。主要评估过程如下：

（一）接受委托

本资产评估机构接受委托前，与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宝丰昱能科技有限公司的有关人员进行了会谈，并与本项目的审计师进行多次沟通，详细了解了此次评估的目的、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等。在此基础上，本资产评估机构遵照国家有关法规与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宝丰昱能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并拟定了相应的评估计划。

（二）现场调查、资料收集及核查验证

根据宁夏宝丰昱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资料，评估人员

于2024年9月18日至2024年10月18日对评估对象和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调查。

评估人员听取宁夏宝丰昱能科技有限公司有关人员的相关介绍，了解评估对象的现状，关注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对宁夏宝丰昱能科技有限公司的申报内容进行了账账核实、账表核实、账实核实。评估人员还根据评估对象特点和评估业务情况，通过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市场等渠道收集了涉及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支持评定估算等程序的相关资料。

评估人员已要求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进行了确认，并对资产评估活动中使用的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

1. 在建工程的清查

评估人员根据产权持有人提供的评估申报明细表，查阅相关资料，根据申报的在建工程项目，审查其申报内容，并通过与资产管理人员交谈了解工程实际进度情况及工程款项支付情况。

评估人员向产权持有人了解在建工程的质量、用途等信息；对在建工程进行现场勘查的同时，调查了解在建工程进度，完成情况；核实在建工程账面原值构成等相关会计政策与规定。

2. 土地使用权的清查

对土地使用权的清查，评估人员根据评估申报明细表核实了与土地使用权有关的权属证书、合同、缴款凭证等资料，对被评估宗地的四至及利用现状进行了调查。

（三） 评定估算

评估人员在进行必要的市场调查、询价的基础上，对产权持有人的各项资产选用适当的方法进行了评估测算，进而确定了产权持有人的资产市场价值。

（四）评估汇总及报告

按照《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进行评估汇总、分析、撰写资产评估报告。并按照本资产评估机构的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对评估报告进行了内部审核。

九、评估假设

（一）基本假设

1.交易假设：假设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资产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指资产可以在充分竞争的市场上自由买卖，其价格高低取决于一定市场的供给状况下独立的买卖双方对资产的价值判断。所谓公开市场，是指一个有充分竞争性的市场。在这个市场中，买者和卖者地位平等，买卖双方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在强制或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买卖双方都能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

3.原地使用假设：假设被评估资产将保持在原所在地或者原安装地持续使用。

（二）一般性假设

1.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3.假设在建工程能按照相关部门批准的规划设计方案和规划设计用途持续经营，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和地区相关标准并能通过竣工验收并正常使用；

4.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委估的资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 针对性假设

假设委估的蒸汽综合管线项目（灵武段）在未来短期内可合法取得用地手续、合法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建设合规性手续。

若将来实际情况与上述评估假设产生差异，将会对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产生影响。委托人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在使用本评估报告时充分考虑评估假设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十、评估结论

经成本法评估，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的宁夏宝丰昱能科技有限公司蒸汽综合管线项目总资产账面价值 38,624.17 万元，评估价值 43,558.64 万元，增值额为 4,934.47 万元，增值率为 12.78%。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4 年 8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
		A	B	C=B-A	D=C/A×100
1	在建工程	37,609.79	42,520.56	4,910.77	13.06
2	无形资产	1,014.37	1,038.08	23.71	2.34
3	资产总计	38,624.17	43,558.64	4,934.47	12.78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评估报告使用人在使用本评估报告时，应关注以下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以及本报告所服务经济行为的决策、实施可能产生的影响：

(一)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资产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以2024年8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报告编号为“安永华明(2024)专字第80015873_A01号”的专项审计报告。

(二)本次资产评估结果不含增值税。

(三)本次在建工程评估未考虑欠付工程款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四)宁夏宝丰昱能科技有限公司蒸汽综合管线项目分为两部分:苏银产业园段、灵武段。

1.截至评估基准日,宁夏宝丰昱能科技有限公司已取得蒸汽综合管线项目(苏银产业园段)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土地使用权,已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苏银地产合同让字2023年2号),并缴纳了全额土地出让金,但截至评估基准日尚未办理产权证未缴纳契税,截至报告出具日该宗土地产权证正在办理中;

2.截至评估基准日,蒸汽综合管线项目(灵武段)已取得项目备案、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环境影响评价、勘测定界等手续均已办理完成,且已向灵武市自然资源局提交了该项目建设用地请示,目前《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及相关土地手续尚在办理中。

为此,宁夏宝丰昱能科技有限公司就上述情况出具了相关情况说明。

(五)在本次评估过程中,因受客观条件及测量手段限制,对隐蔽工程中的建筑物基础等无法进行详细勘察,评估时仅依据宁夏宝丰昱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及资产管理人员介绍的情况进行核实判断。

(六)评估人员未发现评估基准日后影响评估结论的重大事项,在评估基准日后,且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内,如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数量、状态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并对本评估报告资产评估结论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资产评估机构重新评估。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 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二)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個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 本评估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需经本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六) 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即超过 2025 年 8 月 30 日使用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无效。

(七) 本评估报告必须完整使用方为有效，对仅使用报告中部分内容所导致的可能的损失，本资产评估机构不承担责任。

十三、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报告日：2024 年 11 月 22 日。

(本页无正文)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 附件一、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 附件二、经济行为文件;
- 附件三、委托人、产权持有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附件四、评估基准日专项审计报告;
- 附件五、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
- 附件六、委托人、产权持有人承诺函;
- 附件七、签名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 附件八、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 附件九、北京市财政局备案公告(2017-0085号);
- 附件十、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资产评估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名单》(备案公告日期2020年11月09日);
- 附件十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截止2020年10月10日)》;
- 附件十二、签名资产评估师执业会员证书复印件。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4年8月31日

表1

产权持有人名称：宁夏宝丰昱能科技有限公司

项 目	账面价值 A	评估价值 B	增减值 C=B-A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增值率%	D=C/A×100
1 流动资产	0.00	0.00	0.00		
2 非流动资产	38,624.17	43,558.64	4,934.47		12.78
3 其中：债权投资					
4 其他债权投资					
5 长期应收款					
6 长期股权投资					
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9 投资性房地产					
10 固定资产					
11 在建工程	37,609.79	42,520.56	4,910.77		13.06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13 油气资产					
14 使用权资产					
15 无形资产	1,014.37	1,038.08	23.71		2.34
16 开发支出					
17 商誉					
18 长期待摊费用					
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 资产总计	38,624.17	43,558.64	4,934.47		12.78

评估机构：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第1页，共1页

资产评估结果分类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4年8月31日

表2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产权持有人名称：宁夏宝丰昱能科技有限公司					
1	一、流动资产合计	0.00	0.00	0.00	0.00
2	货币资金				
3	交易性金融资产				
4	衍生金融资产				
5	应收票据				
6	应收账款				
7	应收款项融资				
8	预付款项				
9	其他应收款				
10	存货				
11	合同资产				
12	持有待售资产				
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4	其他流动资产				
15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386,241,661.18	435,586,414.50	49,344,753.32	12.78
16	债权投资				
17	其他债权投资				
18	长期应收款				
19	长期股权投资				
2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2	投资性房地产				
23	固定资产				
24	在建工程	376,097,930.58	425,205,595.50	49,107,664.92	13.06
25	生产性生物资产				
26	油气资产				
27	使用权资产				
28	无形资产	10,143,730.60	10,380,819.00	237,088.40	2.34
29	开发支出				
30	商誉				
31	长期待摊费用				
3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	三、资产总计	386,241,661.18	435,586,414.50	49,344,753.32	12.78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宁夏宝
丰昱能科技有限公司蒸汽综合管线项目
相关事宜的决定

由于我公司拟收购宁夏宝丰昱能科技有限公司蒸汽综合
管线项目，经公司研究，决定委托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
构以 2024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宁夏宝丰昱能科技
有限公司蒸汽综合管线项目相关资产进行评估，具体评估委托
事宜由公司业务部门对接办理。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8日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宁夏宝
丰昱能科技有限公司蒸汽综合管线项目
相关事宜的决定

由于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我公司蒸汽综合管线项目，经公司研究，决定委托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以 2024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我公司蒸汽综合管线项目相关资产进行评估，具体评估委托事宜由公司业务部门对接办理。

宁夏宝丰昱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18 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0007749178406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法定代表人 刘元管

注册资本 733336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5年11月02日
住所 宁夏银川市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宝丰循环
经济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高端煤基新材料（多种牌号聚烯烃及聚烯烃改性产品）生产及销售现代煤化工及精细化工产品（甲醇、乙烯、丙烯、混合C5、轻烃、混合烃、MTBE甲基叔丁基醚、丙烷、1-丁烯、纯苯、混苯、二甲苯、重苯、非芳烃、液化气、中温沥青、改质沥青、葱油、洗油、混合萘、酚油、轻油、硫磺、硫酸铵、液氧、液氮、氯化钠、硫酸钠、液氩等）生产及销售焦化产品（焦炭、粗苯、煤焦油）生产及销售煤炭开采、洗选及销售焦炭（煤）气化制烯烃及下游产品项目建设矿用设备生产及维修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安装、维修及检测仪表、阀门校验内部研发、人事管理、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以上经营范围凭相关许可证和资质证书经营）（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仅用于输气管线项目评估，其他用途无效。

登记机关



2022年 12月 19日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000MA7DNWMD0M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宁夏宝丰昱能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保雄飞

注册资本 壹拾贰亿圆整

成立日期 2021年12月20日

住所 宁夏银川市苏银产业园智慧研发大厦
9010-20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陆上风力发电机组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仅用于长输管线项目评估，其他用途无效。

登记机关



2024年11月01日

宁夏宝丰昱能科技有限公司长输管线项目
已审资产负债明细表及专项审计报告
2024年8月31日

目 录

	页 次
一、 专项审计报告	1-3
二、 已审资产负债明细表	
资产负债明细表	4
资产负债明细表附注	5-6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7,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邮政编码：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专项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24）专字第80015873_A01号
宁夏宝丰昱能科技有限公司长输管线项目

宁夏宝丰昱能科技有限公司管理层：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宁夏宝丰昱能科技有限公司按资产负债明细表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的宁夏宝丰昱能科技有限公司长输管线项目（以下简称“长输管线项目”）的资产负债明细表，包括2024年8月31日的资产负债明细表以及附注（以下简称“资产负债明细表”）。

我们认为，后附的长输管线项目资产负债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宁夏宝丰昱能科技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强调事项——编制基础

我们提醒报表使用者关注资产负债明细表附注二对编制基础的说明。宁夏宝丰昱能科技有限公司编制长输管线项目资产负债明细表的目的是宁夏宝丰昱能科技有限公司计划将长输管线项目进行转让评估之用。因此，资产负债明细表可能不适用于其他用途。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四、其他事项——对审计报告使用的限制

我们的报告仅供宁夏宝丰昱能科技有限公司以及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而不应为除宁夏宝丰昱能科技有限公司、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外的其他方使用。

五、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宁夏宝丰昱能科技有限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后附的资产负债明细表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资产负债明细表（包括确定该编制基础对于在具体情况下编制资产负债明细表是可以接受的），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资产负债明细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专项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4）专字第80015873_A01号

宁夏宝丰昱能科技有限公司长输管线项目

六、注册会计师对资产负债明细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资产负债明细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我们与管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专项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4）专字第80015873_A01号
宁夏宝丰昱能科技有限公司长输管线项目

（本页无正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孙芳

中国注册会计师：孙 芳



刘小红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小红

中国 北京

2024年9月27日

宁夏宝丰昱能科技有限公司长输管线项目



资产负债明细表


2024年8月31日

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三	2024年8月31日
在建工程	1	376,097,930.58
无形资产	2	<u>10,143,730.60</u>
资产总计		<u>386,241,661.18</u>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3	414,416.71
其他应付款	4	<u>29,949,210.63</u>
负债总计		<u>30,363,627.34</u>
所有者权益		
上级拨付所属		<u>355,878,033.84</u>
所有者权益总计		<u>355,878,033.84</u>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u>386,241,661.18</u>

本资产负债明细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资产负债明细表附注为本资产负债明细表的组成部分

宁夏宝丰昱能科技有限公司长输管线项目

资产负债明细表附注

2024年8月31日

人民币元

一、基本情况

宁夏宝丰昱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宝丰昱能”）成立于2021年12月，本公司注册地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是一家以从事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为主的企业，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91640000MA7DNWMD0M。

宝丰昱能下属资产，长输管线工程，主要目的系通过管道将宝丰能源焦化厂区与宝丰昱能苏银产业园区相连接，以满足宝丰昱能苏银产业园区生产用气需求。长输管线工程于2022年7月开始建设，截至2024年8月已基本完成整体工程建设。

根据宁夏宝丰昱能科技有限公司与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称“双方”）约定，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宁夏宝丰昱能科技有限公司的长输管线项目（简称“长输管线项目”），包括长输管线项目相关的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以及应付职工薪酬和其他应付款。

二、资产负债明细表的编制基础

为本次拟收购标的之评估目的，本公司按照下述编制基础编制了长输管线项目资产负债明细表。

会计科目	编制基础说明
在建工程	按历史实际成本确定
无形资产	按历史实际成本确定，在使用寿命（50年）内采用直线法摊销
应付职工薪酬	按长输管线项目相关工作人员的未付薪酬金额确定
其他应付款	按与长输管线项目相关的未付工程款金额确定

本资产负债明细表未包括上述资产负债相关的税金及附加。

长输管线项目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资产负债明细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

宁夏宝丰昱能科技有限公司长输管线项目

资产负债明细表附注（续）

2024年8月31日

人民币元

三、 资产负债明细表注释

1.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2024年8月31日

建筑工程-施工材料	180,732,828.08
建筑工程-施工费用	165,214,490.02
其他	30,150,612.48
合计	<u>376,097,930.58</u>

2. 无形资产

长输管线项目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该土地使用权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

3. 应付职工薪酬

2024年8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43,536.12
社会保险费	
其中：医疗保险费	17,067.60
工伤保险费	1,745.48
住房公积金	33,488.00
	<u>295,837.20</u>
设定提存计划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	115,268.00
失业保险费	3,311.51
合计	<u>414,416.71</u>

4. 其他应付款

2024年8月31日

应付工程建设款	10,578,722.28
应付工程材料款	19,370,488.35
合计	<u>29,949,210.63</u>

关于在建工程及土地使用权权属情况说明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资产权属均为我公司所有，具体情况如下：

一、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分布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苏银产业园及灵武市临河镇。

在建工程账面价值376,097,930.58元，为宁夏宝丰昱能科技有限公司蒸汽综合管线项目。该项目分为两部分：苏银产业园段、灵武段。

蒸汽综合管线项目（苏银产业园段）于2022年6月取得《宁夏回族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206-640000-07-01-849223），项目全称为宁夏宝丰昱能科技有限公司宁东至苏银电池及储能集装系统示范项目配套蒸汽综合管线项目（苏银产业园段）。蒸汽综合管线项目（苏银产业园段）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蒸汽综合管线项目（灵武段）于2022年6月取得《宁夏回族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206-640181-04-01-160027），项目全称为宁夏宝丰昱能科技有限公司宁东至苏银电池及储能集装系统示范项目配套蒸汽综合管线工程（灵武段），蒸汽综合管线项目（灵武段）已取得项目备案、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环境影响评价、勘测定界等手续均已办理完成，且已向灵武市自然资源局提交了该项目建设用地请示，目前《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及相关土地手续尚在办理中。

宁夏宝丰昱能科技有限公司蒸汽综合管线项目开工日期为2022年9月，截至评估基准日已基本完工，尚未竣工结算。

二、土地使用权

宁夏宝丰昱能科技有限公司蒸汽综合管线项目苏银产业园段土地使用权 1 宗，账面价值 10,143,730.60 元。

待估宗地的土地所有权属国家所有，宁夏宝丰昱能科技有限公司以出让方式取得待估宗地国有土地使用权。2023 年 5 月宁夏宝丰昱能科技有限公司与银川市自然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苏银地产合同让字 2023 年 2 号），并缴纳了全额土地出让金，但截至评估基准日尚未办理产权证。截至目前该宗土地产权证正在办理中。

根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苏银地产合同让字 2023 年 2 号）及《国有建设用地交地确认书》记载：该宗地出让宗地编号为苏银地（G）[2022]-13 号土地，土地使用权人为宁夏宝丰昱能科技有限公司，座落于银川市苏银产业园骏驰大道西侧，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年期 50 年（交地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6 日，即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为 2073 年 5 月 6 日），土地使用权使用类型为出让，地类用途为公用设施用地，土地使用权面积 49,301.00 平方米。

三、在建工程及土地使用权权属清晰，产权均为我公司所有，截至评估基准日在建工程及土地使用权均不存在抵押、担保等他项权利，且不存在产权争议。若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资产出现产权纠纷，由我公司负责，与贵评估机构无关。

特此说明！

宁夏宝丰昱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3日

委托人一承诺函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宁夏宝丰昱能科技有限公司蒸汽综合管线项目事宜，本公司委托贵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宁夏宝丰昱能科技有限公司蒸汽综合管线项目相关资产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本公司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获批准；
2. 本公司所提供的资料客观、真实、准确、完整，有关重大事项提示充分；
3. 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4. 本公司对可能影响评估工作、评估结论的事项已做出说明；
5. 不干预评估工作。

委托人：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2024年9月23日

委托人暨产权持有人承诺函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宁夏宝丰昱能科技有限公司蒸汽综合管线项目事宜，本公司委托贵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宁夏宝丰昱能科技有限公司蒸汽综合管线项目相关资产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本公司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获批准；
2. 本公司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关重大事项提示充分；
3. 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4. 本公司对可能影响评估工作、评估结论的事项已做出说明；
5. 本公司评估范围内的资产不存在的担保、抵押或未结诉讼、仲裁等相关重大事项已如实披露；
6. 不干预评估工作。

委托人：宁夏宝丰昱能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人暨产权持有人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2024年9月23日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宝丰昱能科技有限公司：

因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宁夏宝丰昱能科技有限公司蒸汽综合管线项目事宜，我们受贵公司委托，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宁夏宝丰昱能科技有限公司长输管线的相关资产以2024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进行了认真的抽查核实、评定估算，并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定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1. 具备相应的评估资质和执业资格。
2.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一致。
3. 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4.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和相关评估规范选用了评估方法。
5. 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6. 评估结论合理。
7. 评估工作未受到干预并独立进行。

资产评估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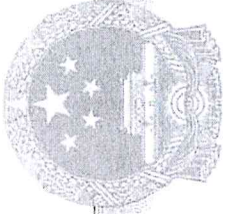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营业执照

(副本) (4-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100017977P



扫描市场主体身
份码了解更多登
记、备案、许可、
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杨志明

经营范围 从事各类单项资产评估、企业整体资产评估、市场所需的其他资产评估或者项目评估;企业管理咨询;土地调查评估服务;资产评估;矿产开采咨询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成立日期 1995年07月31日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13层

登记机关



2023年03月09日

北京市财政局

2017-0085 号

备案公告

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资产评估机构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财资〔2017〕26号）第十四条有关规定，下列原取得资产评估资格证书的资产评估机构，符合《资产评估法》第十五条规定条件，其原持有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已交回，现予以公告。

- 1、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2、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3、北京正和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4、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 5、北京中立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6、上德基业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 7、北京立信东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8、中新天华（北京）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 9、北京中财国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10、北京昊海同方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 11、北京中财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以上资产评估机构的相关信息可通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资产管理司

2021年07月08日 星期四

请输入关键字

资产管理司

搜索

返回主站

当前位置: 首页>在线服务>资产评估机构备案管理

资产评估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名单(截至2020年10月10日)

序号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案公告日期
1	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302037200826149	2020/11/9
2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10114132261800G	2020/11/9
3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10120132263099C	2020/11/9
4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101041322063184	2020/11/9
5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101091329001907	2020/11/9
6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10104132265131C	2020/11/9
7	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10114630203857P	2020/11/9
8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8735198206U	2020/11/9
9	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8625900113M	2020/11/9
10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1100017977P	2020/11/9
11	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6726376314T	2020/11/9
12	中建银(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27177068283	2020/11/9
13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8100024499T	2020/11/9
14	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91110102678011336A	2020/11/9
15	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91440101673493815B	2020/11/9
16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91110000100026822A	2020/11/9
17	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81000124554	2020/11/9
18	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5100014442W	2020/11/9
19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9111010267820666X7	2020/11/9
20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91110101633784423X	2020/11/9
21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2101880414Q	2020/11/9
22	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16782016748	2020/11/9

23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91110102700240857C	2020/11/9
24	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2720918709G	2020/11/9
25	北京中天衡平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5718187476J	2020/11/9
26	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17817007896	2020/11/9
27	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86782048917	2020/11/9
28	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91110108600487959A	2020/11/9
29	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27957154470	2020/11/9
30	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8677404285F	2020/11/9
31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MA001W1Y48	2020/11/9
32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5722612527M	2020/11/9
33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8746100470L	2020/11/9
34	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5633790321N	2020/11/9
35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91110102718715937D	2020/11/9
36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2722611233N	2020/11/9
37	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86662511648	2020/11/9
38	北京戴德梁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55808096225	2020/11/9
39	北京经纬仁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81263343058	2020/11/9
40	北京金开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2192288714W	2020/11/9
41	南京长城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320117339337219K	2020/11/9
42	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9135020015502324XR	2020/11/9
43	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57220973772	2020/11/9
44	嘉兴求真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91330483691292064Q	2020/11/9
45	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5100002018151779	2020/11/9
46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91440300674802843P	2020/11/9
47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300001429116867	2020/11/9
48	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91120116673724396E	2020/11/9
49	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20116675967199J	2020/11/9
50	天津广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2011667595702XU	2020/11/9

51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3000072658309XG	2020/11/9
52	安徽中联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91110105633790321N	2020/11/9
53	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70102677262969U	2020/11/9
54	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440000455925042T	2020/11/9
55	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91440000190357448H	2020/11/9
56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8668556439X	2020/11/9
57	中盛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650100697819429R	2020/11/9
58	格律(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10120MA1HPLPR8W	2020/11/9
59	正衡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61013829423061XJ	2020/11/9
60	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204021371842774	2020/11/9
61	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20000134775637H	2020/11/9
62	江苏金证通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91320105674935865E	2020/11/9
63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87921023031	2020/11/9
64	浙江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300007125591955	2020/11/9
65	浙江中联耀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30000758074863F	2020/11/9
66	深圳中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440300678558112W	2020/11/9
67	深圳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440300573136300E	2020/11/9
68	深圳市世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440300576874288Y	2020/11/9
69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914403007084267362	2020/11/9
70	深圳道衡美评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440300715247197A	2020/11/9
71	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4201061775704556	2020/11/9
72	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91350000158148072C	2020/11/9
73	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913501007173080101	2020/11/9
74	蓝策亚洲(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8677403100T	2020/11/9
75	辽宁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2102027234868923	2020/11/9
76	辽宁元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2102042423804216	2020/11/9
77	连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810001651XW	2020/11/9
78	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915001036761192206	2020/11/9
79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1000063026043XD	2020/11/9

80	青岛天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91370200713709634P	2020/11/9
----	----------------	--------------------	-----------

注：本表信息根据资产评估机构首次备案材料生成，行政机关仅对备案材料完备性进行形式审核，资产评估机构对相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负责；为资产评估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不代表对其执业能力的认可。已备案资产评估机构基本信息、资产评估师基本信息、近三年行政处罚信息详见附件。

附件下载:

从事证券服务资产评估机构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截至2020年10月10日）.xlsx

发布日期: 2020年11月09日

[【大中小】](#) [【打印此页】](#) [【关闭窗口】](#)

[网站地图](#) | [联系我们](#)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网站标识码：bm14000001 京ICP备05002860号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0006号

技术支持：财政部信息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如需转载，请注明来源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

敬畏专业、敬畏风险

首页

政务

信息公开 政策法规 新闻发布
信息披露 统计数据 人事招聘

服务

办事指南 在线申报监管对象
业务资格人员资格投资者保护

互动

公众留言 信访专栏 举报专栏
在线访谈 征求意见 廉政评议

您的位置: 首页 > 会计部 > 审计与评估机构备案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截止2020年10月10日）

中国证监会 www.csrc.gov.cn 时间: 2020-11-03 来源: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截止2020年10月10日）](#)

[关于我们](#) | [联系我们](#) | [法律声明](#)

版权所有: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网站标识码 bm56990001 京ICP备 05035542号 京公网安备 11040102709080号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名单

序号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案公告日期
1	安徽中联合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91110105633790321N	2020-11-03
2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MA001W1Y48	2020-11-03
3	北京戴德梁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55808096225	2020-11-03
4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91110102718715937D	2020-11-03
5	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5633790321N	2020-11-03
6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5722612527M	2020-11-03
7	北京金开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2192288714W	2020-11-03
8	北京经纬仁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81263343058	2020-11-03
9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2722611233N	2020-11-03
10	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86662511648	2020-11-03
11	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8677404285F	2020-11-03
12	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27957154470	2020-11-03
13	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91110108600487959A	2020-11-03
14	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16782016748	2020-11-03
15	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86782048917	2020-11-03
16	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17817007896	2020-11-03
17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91110101633784423X	2020-11-03
18	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2720918709G	2020-11-03
19	北京中天衡平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5718187476J	2020-11-03
20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91110102700240857C	2020-11-03
21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2101880414Q	2020-11-03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名单

序号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案公告日期
22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8746100470L	2020-11-03
23	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913501007173080101	2020-11-03
24	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91350000158148072C	2020-11-03
25	格律（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10120MA1HPLPR8W	2020-11-03
26	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91440000190357448H	2020-11-03
27	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440000455925042T	2020-11-03
28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91440300674802843P	2020-11-03
29	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4201061775704556	2020-11-03
30	嘉兴求真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91330483691292064Q	2020-11-03
31	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20000134775637H	2020-11-03
32	江苏金证通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91320105674935865E	2020-11-03
33	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204021371842774	2020-11-03
34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8668556439X	2020-11-03
35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300001429116867	2020-11-03
36	蓝策亚洲（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8677403100T	2020-11-03
37	连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810001651XW	2020-11-03
38	辽宁元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2102042423804216	2020-11-03
39	辽宁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2102027234868923	2020-11-03
40	南京长城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320117339337219K	2020-11-03
41	青岛天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91370200713709634P	2020-11-03
42	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70102677262969U	2020-11-03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名单

序号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案公告日期
43	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10114630203857P	2020-11-03
44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10120132263099C	2020-11-03
45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10104132265131C	2020-11-03
46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101091329001907	2020-11-03
47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101041322063184	2020-11-03
48	深圳道衡美评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440300715247197A	2020-11-03
49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914403007084267362	2020-11-03
50	深圳市世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440300576874288Y	2020-11-03
51	深圳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440300573136300E	2020-11-03
52	深圳中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440300678558112W	2020-11-03
53	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5100002018151779	2020-11-03
54	天津广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2011667595702XU	2020-11-03
55	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20116675967199J	2020-11-03
56	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91120116673724396E	2020-11-03
57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3000072658309XG	2020-11-03
58	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57220973772	2020-11-03
59	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302037200826149	2020-11-03
60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10114132261800G	2020-11-03
61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87921023031	2020-11-03
62	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	9135020015502324XR	2020-11-03
63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1000063026043XD	2020-11-03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名单

序号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案公告日期
64	浙江中联耀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30000758074863F	2020-11-03
65	浙江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300007125591955	2020-11-03
66	正衡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61013829423061XJ	2020-11-03
67	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8625900113M	2020-11-03
68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1100017977P	2020-11-03
69	中建银（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27177068283	2020-11-03
70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8735198206U	2020-11-03
71	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91440101673493815B	2020-11-03
72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91110000100026822A	2020-11-03
73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9111010267820666X7	2020-11-03
74	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91110102678011336A	2020-11-03
75	中盛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650100697819429R	2020-11-03
76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8100024499T	2020-11-03
77	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5100014442W	2020-11-03
78	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6726376314T	2020-11-03
79	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81000124554	2020-11-03
80	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915001036761192206	2020-11-03

注：本表信息根据资产评估机构首次备案材料生成，行政机关仅对备案材料完备性进行形式审核，资产评估机构对相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负责；为资产评估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不代表对其执业能力的认可。本表按照资产评估机构名称首字母排序，排名不分先后。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64200019

会员姓名：庄佳

证件号码：640121*****2

所在机构：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宁夏瑞衡分
公司

年检情况：通过（2024-04-07）

职业资格：资产评估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本人印鉴：



签名：

庄佳



（有效期至 2025-04-30 日止）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64190010

会员姓名：宁莹莹

证件号码：640302*****4

所在机构：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宁夏瑞衡分
公司

年检情况：通过（2024-04-07）

职业资格：资产评估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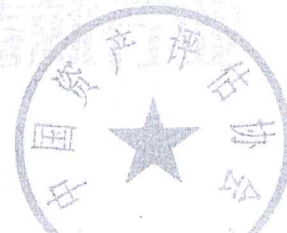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本人印鉴：



签名：

宁莹莹



(有效期至 2025-04-30 日止)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64020042

会员姓名：董文忠

证件号码：210102*****4



所在机构：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宁夏瑞衡分
公司

年检情况：通过（2024-04-07）

职业资格：资产评估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评估发现价值 诚信铸就行业

本人印鉴：



签名：

董文忠



(有效期至2025-04-30日止)